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公開甄選公告

一、本次甄選司法行政職系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9 職等正取 1 名（另視成績擇優備取，候用期間 3 個月）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經銓敘合格實授薦任以上之公務人員，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：

（1）經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以上觀護人類科考試及格者。

（2）具有法官、檢察官任用資格者。

（3）曾任觀護人、經銓敘合格者。

（4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觀護、社會、心理、教育、法律或其他與觀護業務相關學系、研究所畢業，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上網期間：自 101 年 8 月 3 日至 101 年 8 月 8 日

四、主要工作項目：觀護業務。

五、辦公地點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意者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（請詳填含自傳）、學歷證明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及相關證明文件等影本（所附影本均應具結與正本相符），另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、下班後聯絡電話，於 101 年 8 月 8 日前逕寄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人事室收（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觀護人職務」。

（二）合者另行擇優通知面試，未通知面試人員不另通知，亦不予退件。

（三）法務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現職人員不得參加本次公開甄選。

（四）洽詢電話（02）24651183 江主任。

七、報考人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虛偽變造等情事者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